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第一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火正消防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对甲方2026年开展的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开展相应的辅助性工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对象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概述

1. 甲方将 2026 年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抽查、消防竣工检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消防技术咨询论证等全流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完成。

2. 2026 年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面积以当年实际发生服务面积为准。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建设工程过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抽查（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有关专家评审意见、《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将房屋建筑工程涉及消防施工质量内容纳入工程质量监督重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照图验收工作通知》等文件，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对建设工程参建责任主体履行涉及消防施工质量行为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情况进行抽查，形成相应的工作记录，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对技术问题给予专项研究意见，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2. 消防竣工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有关专家评审意见、涉及消防的竣工图、《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将房屋建筑工程涉及消防施工质量内容纳入工程质量监督重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照图验收工作通知》等文件，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对建设工程竣工阶段参建责任主体履行涉及消防竣工质量行为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形成相应的工作记录，出具结论明确的技术服务报告，以及其他技术服

务工作。

3. 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有关专家评审意见、涉及消防的竣工图、《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规程》《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将房屋建筑工程涉及消防施工质量内容纳入工程质量监督重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照图验收工作通知》等文件，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备案抽查现场评定，对现场检查结果的不合格项，提出整改的技术性建议，对现场检查无法确定的技术问题给予专项研究意见，审查工程消防查验记录，填写相应的工作记录，出具结论明确的技术服务报告，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支持性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日常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及验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咨询；提供消防专业技术性问题的咨询和解决方案；为市区重点工程提供消防竣工技术服务；提供消防专业知识的培训工作；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的归档整理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5. 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单个工程项目的委托后，技术服务期限为从接到委托至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成果验收通过；在服务期限后，对消防验收工作的遗留问题乙方应做到随时解决。

三、服务要求

国家及本市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内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内容及要求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积 极配合。

3、甲方指定张瀛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911813212），负责配合乙方完成有关工作，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4、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6、乙方提供的成果仅作为甲方及上级机关和政府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委派技术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 服务。

2、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指派项目负责人为 张华云 （联系电话：15711263304），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不低于原负责人的能力和相关资质。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乙方须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报告应于完成项目施工现场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内容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1份。

4、乙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等成果应当满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北京市《建筑工程消防施工验收规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规程》等有关规定，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等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合同到期或终止，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过程检查资料移交甲方。

6、乙方须结合2026年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工作情况，于2027年1月15日前提交2026年消防技术服务工作总结。

7、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8、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9、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及文档，以及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等，本条款长期有效。**

10、乙方人员如在甲方现场工作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范及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对职工进行现场安全防护知识培训，**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及施工现场管理各项规范，乙方应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11、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或根据事故鉴定报告向第三方责任主体追究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12、乙方应按照法律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各项工作，不得为第三方增加不合理的负 担。

13、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附件一）以及《廉洁共建责任书》(附件二)，乙方应保证所有乙方工作人员遵守保密规定以及廉政条款。

六、合同履行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八、技术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

1、本项目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151元 （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壹元整)。

其中房建市政工程消防技术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03元/m²（大写：壹元零叁分，含税6%,)。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实际技术服务费用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单个工程项目结算面积以提供服务的该工程图纸标注建筑面积或图纸内对相关技术参数计算值为准)，最终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的，以合同暂定总金额作为结算价格，乙方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超出部分金额。

2、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员工资成本、税费、专家劳务费、会务费、交通费、办公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

2.1 预付款

支付条件：自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后 1 个月内。

支付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 50%。

2.2 进度款

乙方提交已完成的消防技术服务成果，甲方审核资料齐全后提请支付进度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额度为（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违约金-抵扣的预付款，按照乙方已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成果据实支付。预付款从第一笔项目进度款支付时

开始抵扣。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乙方已在合同期限内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成果，但因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及其他客观因素导致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当年无法支付费用的，在甲乙双方符合续签条件、下一年度预算获批前提下，乙方自愿接受甲方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及其他客观因素，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已完成的消防技术服务费用未超出甲方已拨付的预付款，乙方需将实际未发生的费用退回甲方。

2.6 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

1、甲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有关的客户资料、文档、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 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文档和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材料，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长期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成果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单个项目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终消防技术服务成果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

验收方式：甲方按照服务质量考评验收标准组织验收，由甲方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效果进行评价。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单个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按照服务质量考评验收标准评价乙方消防技术服务效果。

验收内容：消防技术服务响应度、服务人员专业情况、资料审查质量、现场抽样检查情况、功能测试质量、成果材料，履职方面、作风方面、廉洁等方面。

验收标准：收到服务项目委托时应不超过2天响应（10分）；服务人员专业配置应含土建、水、电、防排烟(以工程实际情况需求为准)（10分）；资料审查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且完成合同约定内容（20分）；现场抽样检查情况和功能测试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且完成合同约定内容（30分）；成果材料应真实有效，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20分）；业务熟练、作风严谨、程序规范，符合时效（10分）；廉洁从业为一票否决项。

甲方对乙方单个项目的技术服务效果评分得分大于60分(含本数)，且未发现存在廉洁从业问题，视为服务质量验收通过合格。

十一、续签条件

在预算获批准，乙方在上一年度考核中无重大过错并考核合格，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可协商续签两次且所有合同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如法规政策调整、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或乙方对合同履行情况不满意、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无续签意向、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情形，双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 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工作内容，则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的工作成果不合格，则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另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违反服务费专款专用的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完成的，或者工作成果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成果视为不合格，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约定或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8、按照前述约定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仅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费用中直接扣除。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11、甲方对乙方单个工程项目进行服务效果评价，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效果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验收未通过、不达标；每低1分，扣减该工程项目服务费的2%。扣减服务费的，单个工程项目服务费扣完为止。

12、乙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等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的或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等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十四、其它

1、甲、乙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 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 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3日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 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指定联系人：张瀛　　电话：13911813212

移动电话：010-85641718　　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3号　　邮　　编：100020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乙方：（盖章）北京火正消防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指定联系人：李玉梅　　电话：010-84922682

移动电话：18141924386　　传真：010-8492268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40号14楼二层全部房屋　　邮　　编：100012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账　　号：9110　0154　8000　0522　3

附件一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第一包）》合同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齐向军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3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火正消防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侯军峰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40号14楼二层全部房屋

鉴于乙方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第 一 包）》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和其他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 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4月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4月9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第一包）》合同廉洁共建责任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齐向军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3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汉正消防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侯军峰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40号14楼二层全部房屋

为共同维护经济活动公平竞争秩序，确保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公开、公正、廉洁、高效，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从源头上预防腐败，保证 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 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 益，损害国家、企业和对方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自觉 抵制，视情节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四）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 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

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管理权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人员不准向乙方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

（五）甲方人员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 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及应甲方需求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辅助性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服务对象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在向甲方提供优质产 品和优质服务的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 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 响公正执行管理权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 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五）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及应甲方需求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辅助性工作过程中 接触到的服务对象，就工程消防验收以及工程消防验收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 默契。

（六）不得擅自与服务对象参建各方私下接触，降低服务标准，接受服务对象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不准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七）乙方加强对参与为甲方提供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辅助性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及管理，与工作人员签订个人廉政承诺书，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廉政行为由乙方对甲方负责。

（八）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有违反责任条款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 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人员若有违反责任条款行为的，一经核实，甲方将予以停止业务合作，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 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 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并长期取消乙方在甲方范围内任何单位的合作资格。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第一包）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第一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第六条 本责任书正本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26年4月9日